附件 2

為公益出租人認定作業所需，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員授權政府代為查調戶籍及財稅資料同意書(範本)

住宅所有權人_____向_____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公益出租人(註 1)認定函，承租人_____及其家庭成員(註 2)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承租戶全戶戶籍、最近年度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。

與承租人關係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簽名或蓋章
本人			

註 1：依據住宅法第 3 條第 3 款：「公益出租人：指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者。」及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。

註 2：家庭成員係指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之家庭成員，包含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